德环审批〔2024〕12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三亚路二段12号租赁广汉市合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砂轮切割机、锯床、二保电焊机、喷砂机、静电喷粉机、烤箱、水帘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布设金属衬里储罐、模压管件、环保设备通风管道、金属表面喷涂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衬里储罐100台、模压管件8000套、环保设备通风管道2000套以及金属表面喷涂10000平方米的喷涂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7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0698-04-01-463862]FGQB-004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原项目与园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固定切割、焊接、打磨工位和密闭喷砂房，落实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的万向吸气臂捕集措施和喷砂集气管道捕集措施，确保切割、焊接、打磨、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塑房，确保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塑固化烤箱，确保喷塑固化有机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设置全密闭水帘喷漆房，确保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经水帘幕+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确保填料粉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合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震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项目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焊渣、打磨、切割、喷砂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专门回收公司；塑粉回收台废塑粉、填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除尘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置；水性油漆桶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做原始用途；废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属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水性漆库、喷塑房、塑粉回收台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生活区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排污许可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9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108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调剂。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